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泰化学	股票代码	0020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玉英	费翔	
电话	0991-8751690	0991-8751690	
传真	0991-8751690	0991-8751690	
电子信箱	panyuying1111@163.com	feixiang_0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38,776,162.43	7,438,118,753.68	2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239,211.66	22,707,448.17	1,09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943,152.67	-75,203,768.3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4,606,122.04	183,761,622.34	14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6	0.0158	1,01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6	0.0158	1,01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0.26%	2.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569,215,501.03	37,572,434,439.64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51,549,499.10	10,223,001,172.60	18.8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88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43%	414,559,406	414,559,406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2%	203,870,256	203,870,256	质押	201,700,000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4%	75,000,000	65,029,880	冻结	9,970,120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45,784,998	45,784,99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9%	38,664,500	38,664,500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1.53%	27,011,952	27,011,952		
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9,875,110	19,875,110		
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8,415,234	18,415,234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3,744,062	13,744,062	质押	13,366,961
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2,918,821	12,918,821	质押	8,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2、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徐克任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4,839,837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氯碱一粘胶纤维一纺纱上下游一体化协同效应的效益凸现。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3,877.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23.92万元。报告期公司累计生产聚氯乙烯树脂83.40万吨，生产烧碱（含自用量）59.26万吨，粘胶短纤（含自用量）18.47万吨，纱线7.25万吨（其中试生产产量0.27万吨），电石105.10万吨，发电57,22亿度。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销售聚氯乙烯树脂78.96万吨，烧碱45.27万吨，粘胶短纤11.65万吨，纱线5.4万吨。上述销售量均为含并抵消后销量，烧碱的销售量不含公司向新疆富丽达销售的50%液碱12.98万吨；粘胶短纤的销售量不含新疆富丽达内含丝纱业销售的5.19万吨，向富丽震纶销售的2.03万吨。

报告期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2016年4月22日标的资产均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股份支付的股票已于2016年5月12日上市。配套的募集资金于2016年7月26日到账，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于2016年8月15日上市。

新疆富丽达控股子公司金富纱业130万锭纺纱项目二期建设5万锭纺纱项目、三期20万锭纺纱项目及富丽震纶200万锭纺纱项目一期建120万锭纺纱项目均按计划稳步推进。目前金富纱业累计具备115万锭纺纱产能，富丽震纶累计具备53.5万锭纺纱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氯碱、纺织原料两大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聚氯乙烯树脂（PVC）、烧碱、粘胶纤维、纱线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9.59%，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3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98.90%，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011.3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氯碱一粘胶纤维一纺纱上下游一体化协同效应明显，主营产品氯碱产品成本进一步下降，主营产品粘胶短纤、纱线的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等影响所致。报告期公司PVC销售均价（不含税）4,510元/吨，同比降低287元/吨；固碱销售均价（不含税）1,948元/吨，同比上升235元/吨；粘胶短纤销售均价（不含税）10,879元/吨，同比上升1,206元/吨；纱线销售均价（不含税）13,632元/吨，同比上升1,487元/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设立子公司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本公司独资新设上海欣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41.48%	至	1,161.63%
201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7,000	至	63,000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93.5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产品PVC、粘胶短纤、纱线等价格上升所致。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洪欣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8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报告摘要内容见2016年8月19日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详细内容见2016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0万元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45,000万元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75,000万元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0万元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20,000万元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4,000万元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授信18,606.5万美元及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5,750万美元保证担保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6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9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根据生产运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490,000万元人民币、18,606.5万美元。具体如下：

1、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540,000万元人民币

序号	申请授信主体	申请综合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人民币）	期限	担保方式	资金用途
1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45,000	1年	中泰化学担保	补充申请授信主体的流动资金
2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1年		
3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年		
4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1年		
5	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1年		
6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年		
7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4,000	1年		
8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00	1年		
9	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8,000	1年		
合计			490,000			

2、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8,606.5万美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香港公司”）根据经营业务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8,606.5万美元（其中将对背信用证额度8,000万美元、内保外贷额度5,000万美元、现金抵押的贸易融资额度5,000万美元、贸易融资敞口额度600万美元、公司信用卡额度6.5万美元），其中中泰化学提供不超过5,750万美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授信期限五年。

上述申请银行授信的主体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否使用授信额度视申请授信主体的运营情况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额度和担保金额。申请授信主体可一次或分次逐笔向银行申请使用具体额度进行贷款，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由双方签订具体借款合同为准，公司为下属公司的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均已经公司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均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2,448.979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218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配套热、电、水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修理、防腐。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924,384.15万元，负债总额为632,360.80万元，净资产为292,023.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41%，2016年1-6月营业收入243,266.95万元，净利润18,504.50万元（未经审计）。

（2）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74,034.157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军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益民西街1868号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213,318.53万元，负债总额为566,914.57万元，净资产为646,403.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72%，2016年1-6月营业收入194,028.68万元，净利润11,730.85万元（未经审计）。

（2）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631,816,392	97.71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525,180	1.973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211
乌鲁木齐国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105
合 计	4,740,341,572	100.00

（3）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湘军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准噶尔路3188号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876,294.00万元，负债总额为665,444.16万元，净资产为210,849.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94%，2016年1-6月营业收入206,252.67万元，净利润5,825.93万元（未经审计）。

（2）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2,150	46.43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850	53.57
合 计	220,000	100.00

（3）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160.42万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广东道7-11号尖沙咀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室

主营业务：化工材料、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35,071.20万元，负债总额为86,022.49万元，净资产为49,048.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69%，2016年1-6月营业收入108,469.58万元，净利润1,167.30万元（未经审计）。

（2）中泰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洁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霍尔果斯中哈合作中心黄金口岸国际贸易城黄金口岸商贸城四楼4140号

主营业务：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1,212.34万元，负债总额为1,152.44万元，净资产为100,059.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4%，2016年1-6月营业收入1,373.01万元，净利润1,266.28万元（未经审计）。

（2）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富丽达路南侧，218国道西侧

经营范围：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化纤纺织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6年6月30日，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76,843.71万元，负债总额143,918.42万元，净资产32,925.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38%，2016年1-6月营业收入56,202.56万元，净利润4,195.18万元（未经审计）。

（2）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7,650	5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350	49
合 计	15,000	100

（3）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7、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主营业务：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产品、化工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油漆、陶瓷制品、钢材的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6年6月30日，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93,166.19万元，负债总额91,158.18万元，净资产2,008.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7.84%，2016年1-6月营业收入43,608.06万元，净利润680.10万元（未经审计）。

（2）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尼尔镇218国道东侧

经营范围：纺织原料、纱线、针织面料、无纺布的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6年6月30日，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总资产118,628.43万元，负债总额108,507.66万元，净资产10,120.7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47%，2016年1-6月营业收入16,946.31万元，净利润2,120.77万元（未经审计）。

（2）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巴州震纶投资有限公司	29,400	49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30,600	51
合 计	60,000	100

（3）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金额

（1）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490,000万元，其中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75,000万元，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申请16,5000万元，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申请4,000万元，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申请8,000万元，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申请8,000万元，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200,000万元，上述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2）中泰香港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8,606.5万美元，其中中泰化学提供不超过5,750万美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五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根据生产运营情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保证下属公司2016年度生产运营所需。中泰化学为前述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前述下属公司均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中泰化学为前述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24,985.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95%，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431,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37,317.19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24,764.02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98,064.52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1,440.05 万元；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91,400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614,985.7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7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00%。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保理业务已于2014年8月20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公司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就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至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中院一审判决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另一担保人亦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认为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目前高级人民法院业已受理上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五届三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2016年6月报表；

5、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6月报表；

6、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6月报表；

7、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2016年6月报表；

8、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6年6月报表；

9、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2016年6月报表；

10、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6月报表；

11、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2016年6月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9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摘要

2、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6月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9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2年11月4日、11月21日经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1,83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公司”）增资，用于建设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建8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3月11日，以证监许可〔2013〕229号文《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746万股新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899,078股，发行价格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99,395,748.84元，于2013年9月6日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579,395,748.84元（已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和保荐费20,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2,22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577,175,748.84元。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号《验资报告》验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将本次募集资金1,579,395,748.84元，存入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开立的账号为65101560063876190000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1月新疆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认为支付中国化工报社信息披露费和深圳市怀新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顾问费共计23万元不属于其他发行费用，扣除该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77,405,748.8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分别于2013年12月10日、12月27日经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在国开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2013年12月5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作为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至2014年10月10日理财资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8月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16.35亿元中的12亿元，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60万吨/年电石项目。并同意托克逊能化开立2个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支出。托克逊能化分别于2014年8月21、22日在兴业银行和国开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6年6月30日，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用账户用途	2016年6月30日余额（元）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387619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0384540	理财资金专户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4471060000	募集资金专户	129,643,770.04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0455263	募集资金专户	127,871,131.35
小计				257,514,901.39

中泰化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2013年12月24日与国开行、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无违背协议规定条款行为。

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账号为512010100100384540的理财专户已于2014年9月销户，资金已全部转入国开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5101560063876190000）；10月17日公司将国开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4年10月13日，托克逊能化、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国开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无违背协议规定条款的行为。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有较大差距，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结合氯碱行业市场情况及时进行战略调整，为降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分别于2013年10月10日、10月30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存放在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后及时进行调整。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经公司2013年11月7日、11月26日召开的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和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经2014年2月14日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7,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253,000万元（滚动使用15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59,929,711.41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2014年2月使用7,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于10月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户，9月使用4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流动资金，10月17日将国开行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8,817,590.72元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77,405,748.84
减：归还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投资理财支出	2,530,000,000.00
收回理财本金	+2,530,000,000.00
收回理财收益	+59,929,711.41
利息及手续费	+6,482,130.47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43,817,590.72
转入新募投项目	1,2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2014年8月20日召开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将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16.35亿元中12亿元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60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约4.44亿元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同意以募集资金对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募集资金增资至托克逊能化期间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自2014年8月20日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托克逊能化60万吨/年电石项目款项为123,679,507.68元。该事项于2014年10月10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